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梅州市梅县区新增历史遗留矿山 核查认定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修复〔2025〕1393号）及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全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自然资耕保字〔2025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梅县区新增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结果按规定进行公告。

公告期内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对公告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申请复核反映情况。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联系电话。

公告时间：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5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先生 0753-2586728

附件：

- 梅县区新增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结果表
- 梅县区新增历史遗留矿山遥感影像图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6年3月5日

梅县分局

